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宜合彩藝社 林志賢	彰化銀行斗南分行	114年1月5日	9,500元	QN7908947	